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鲁体院党字〔2019〕14号

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学习宣传贯彻《山东省学校 安全条例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学习宣传贯彻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〉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9年3月26日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学习宣传贯彻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 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〉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为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好《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不断落实落细“平安校园建设”各项工作任务，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“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”的安全发展理念和省委、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，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充分认识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，全面准确把握《条例》的核心要义，使广大师生员工做到自觉遵守《条例》、主动宣传《条例》、熟练运用《条例》，营造、烘托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的校园氛围，让《条例》的运用效果和研究成果尽早在学校安全工作实践中得到显现，保障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和学生成长成才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学习培训，深入理解内涵

1. 动员部署。组织召开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动员会，对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确保《条例》宣传贯彻工作

有序、有效推进。（负责人：周孟祥、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学生处、保卫处；时间：3月初）

2. 集中学习。把学习《条例》作为当前的一项重点任务，纳入行政干部和教职员、学生日常学习的必选内容，采用集中学习、分散自学、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，集中一段时间原原本本地学，准确理解、把握《条例》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做到全面掌握、综合运用、依法安全。（负责人：任杰；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3. 专题培训。分类、分期、分批举行安全管理干部、教师、学生骨干等专题培训班，通过专题培训班、专题报告会、视频教学等形式，使全体教职员准确理解、全面把握《条例》各项规定，牢固树立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的观念，推进提高学校安全工作水平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、周孟祥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4. 组织宣讲。学校相关部门、各二级学院要组织熟悉学校安全工作的骨干和法律、理论专家进校开展安全活动宣讲，解读《条例》的立法背景、意义和具体内容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、周孟祥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（二）广泛开展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

1. 通过新媒体宣传。充分发挥学校门户网站、校报校刊、各级微信公众号作用，推送《条例》全文、《条例》解读、问题解答、案例分析等，通过多渠道传播、多形态展现，形成宣传《条

例》的网络矩阵和集群化效应，为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打下坚实基础。（负责人：任杰；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4月底前）

2. 组织专题研讨。组织召开多层面学习宣传贯彻座谈研讨会，邀请专家学者、基层部门分管或负责安全工作的同志、学生及其家长等，交流学习、宣传和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认识和体会，专题研讨落实措施和办法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6月底前）

3. 组织宣传月活动。制定活动方案，在新学期开学后，集中组织开展“《条例》宣传月”活动，通过组织开展“《条例》连着你我他”户外提示类宣传、校园媒体公益宣传、校园安全员培训、安全常识教育、应急演练等活动，让《条例》进班级、进课堂、进宿舍，进一步提高全体师生的校园安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、周孟祥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学生处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9月底前）

4. 组织知识竞赛。开展校内学习宣传《条例》知识竞赛。提前做好动员发动、基础准备工作，筛选出优秀代表队参加下半年省级层面的知识竞赛活动。（负责人：杨蕾、桑辉；牵头部门：团委；时间：11月底前）

5. 组织印发宣传品。制作、印发《条例》宣传材料或宣传品，利用宣传橱窗等传统媒体和LED屏、楼宇电视、QQ、微信、微博等新型媒体，组织制作宣传海报、卡通图片、动画宣传视频等，

广泛宣传普及《条例》相关内容和安全常识。（负责人：任杰；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（三）出台配套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完善制度体系

1. 研究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标准。结合《条例》有关条款内容，研究、完善相关制度。对标建设、对标整改，推进“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体系”平台建设；依照标准建立健全校园安全“网格化”管理制度、体系；健全完善校门与围墙、校园环境、校舍、校外安全区域、特殊时间节点风险源或风险防控点的管理台账、责任清单，确保校园安全落实落细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；时间：6月前）

2. 完善体制机制。进一步研究、调整和完善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机制，建立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，定期组织召开例会，分析研判形势，提出解决措施，督促指导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、何培东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党委院长办公室；时间：长期坚持）

3. 健全工作制度，完善政策、措施。结合学校实际，安全作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针对《条例》相关条款的内容、规定，开展工作调研，进行会商研判，及时制定出台政策、措施或实施办法、细则，逐步形成以《条例》为依据、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学校安全工作制度体系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、周孟祥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学生处；时间：长期坚持）

（四）发挥示范引领，推进工作研究

1. 开设《条例》专栏。在院报等各类媒体开设专栏，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并提供素材，及时梳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的总结和文章，宣传好做法好经验。积极推送文章参加省教育厅在《山东教育报》、山东教育电视台等开设的专题栏目和专题活动报道。（负责人：任杰、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党委宣传部、保卫处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2. 组织开展理论研究。围绕《条例》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和校园安全文化研究，特别是对《条例》解读和研究的理论文章，推动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工作研究能力、业务水平及安全文化育人效能的提升。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校园安全工作优秀研究成果评比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、各二级学院；时间：全年开展）

3. 组织开展“平安校园示范学校”创建活动。要围绕《条例》，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任务，细化落实“平安校园”建设评估指标体系，对校园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，聚焦问题自查自改，落实惩戒和激励措施。积极申报山东省“平安校园示范学校”。（负责人：谭俊民；牵头部门：保卫处；时间：11月底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组织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从全局高度认真学习贯彻本《方案》精神，不断强化对《条例》颁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，把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。结合部门（单位）实际，细化责任分工，有

序分步实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把《条例》学习宣传贯彻抓紧抓好抓实。

（二）加强基础保障。要通过学习教育，引导广大师生准确领会和把握《条例》的内涵，树立法治意识，提升法治素养，为全面贯彻实施《条例》打牢坚实思想基础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方面给与基本的条件保障，保证各项活动安排能够有序、有效进行。要注重统筹协调，深化与政法、公安、检察、司法等部门的合作，加强协同配合，优化外部环境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发动，及时总结经验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在做好规定动作的基础上，创新形式，营造舆论氛围，最大限度地吸引广大师生参与到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中来。要及时总结经验，挖掘工作开展中的典型事例和先进集体、个人素材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掀起《条例》学习宣传高潮。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请将开展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的工作总结，经签章后于12月5日前报送学生处。重要信息和活动按要求及时上报。

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26日印发

校对：王琳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，存档